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地理信息

A 包项目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地理信息 A 包项目

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5-36

二〇二五年三月

工 程 名 称：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地理信息 A 包项目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河南省地图院

签 订 地 点：漯河市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36 的采购结果，双方就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地理信息 A 包项目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达成以下协议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范围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获取漯河市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 200 平方公里的优于 0.05 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影像数据，制作优于 0.05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优于 0.05 米分辨率真正射影像(TDOM)及优于 0.5 米格网 DEM；结合本地实际，基于 1:5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0.05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影像和相关数据生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按照国家层面的统一要求，对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建筑物，开展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快速构建；并对范围内的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元数据、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等进行成果整合处理、入库，主要包括 DEM、TDOM、基础地理实体、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等数据库建设。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本项目采购要求；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 本合同书；

6. 保密合同或条款；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例如项目变更合同或会议纪要）。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 项目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技术要求及成果资料

1. 数学基础

（1）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以高斯-克吕格地图投影建立的平面直角坐标系统，中央子午线为 114 度，标准 3 度带分带。

（2）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执行技术标准

（1）《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 1 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GB/T 27920.1-2011）；

（2）《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3）《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GB/T 39608-2020）；

（4）《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GB/T 39610-2020）；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 35650-2017）；

- (6) 《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 (GB/T 39612-2020) ;
-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
- (8) 《IMU / 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GB/T 27919—2011) ;
-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
- (10)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GB/T 19294-2003) ;
- (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GB/T 23236-2024) ;
-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GB/T 13989-2012) ;
- (1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 (RTK) 规范》 (GB/T 39616-2020) ;
- (1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测量规范》 (GB/T 18314-2024) ;
- (15)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CH/T 3006-2011) ;
- (16) 《大地测量控制点坐标转换技术规范》 (CH/T 2014-2016) ;
- (1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
- (18) 《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第 2 部分: 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CH/T 1029.2-2013) ;
- (19)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1027-2012) ;
- (20) 《数字高程模型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1026-2012) ;
- (21) 《影像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1024-2011) ;
- (22)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 (CH/T 3021-2018) ;
- (23)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1050-2021) ;
- (24)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CH/T 3007.1-2011);

(25)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26)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 9008.2-2010);

(27)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29)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100-2017);

(30) 《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CJJ/T 103-2013);

(31)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32)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33)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 版);

(34)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35) 《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36) 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成果质量控制方案 (试行);

(37) 实景三维漯河建设总体技术方案;

(38) 《实景三维漯河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4 年);

(39) 《漯河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2021—2025 年)》;

(40) 《漯河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3. 提交成果资料

对于项目数据采集和加工过程中遇到没有具体规定的服务和数据产品,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最后以甲方确定的服务、产品和数据标准(要求)为准。

数据成果:

- (1) 城市级实景三维模型数据;
- (2) 城市实景三维模型 (LOD1.3) 数据;
- (3) 数字高程模型 (DEM) 成果;
- (4) 真正射影像 (TDOM) 成果;
- (5)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文档成果:

- (1) 项目来源(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 (2) 项目技术设计书;
- (3) 项目技术总结;
- (4) 项目工作总结;
- (5) 检查报告;
- (6) 验收意见及验收报告;
- (7) 资料移交书。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1. 项目工程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438.7 万元人民币 (大写: 肆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

2. 项目工程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含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项目单位不得收取除甲方支付的项目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3. 本项目工程款为甲方委托乙方项目建设的全部费用。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雇用人员、租用场地、购买设备或需第三方配合协调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等, 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是否按投标书承诺提供服务所需要配备的人员和仪器设备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协助乙方的队伍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调。

4. 协助乙方获取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取得项目建设费用。

3.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实施方案和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在方案编制完成后 3 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4. 乙方应当根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方案进行各项工作；保证本项目完成的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5.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检查，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施工进度表施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凡因乙方的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6.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数据和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原始成果、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合同》。

7. 本项目所需人员、设备及交通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人员，均应持资格证书和甲方颁发的相关资格证件。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作业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8. 乙方应严格按投标书承诺的数量标准投入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不得随意减少投入的技术人员数量和仪器设备数量，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不得凭借历史资料、图件成果及其他成果等技术资料代替实地调查和测绘。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6.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成果完成城市级实景三维模型数据、城市实景三维模型（LOD1.3）数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83.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元整）；成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19.7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测绘成果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要求进行，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当与项目完成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当在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乙方应按验

收意见进行修改，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最终成果。若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拒不或者未按期组织验收，自逾期之日起，视为乙方已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完全认可并接受乙方提供的所有成果。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分包、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系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人代表委托证明)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项目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款总额 5%的违约金,返还已收到的全部费用。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资料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5%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在工作中,应服从甲方监督,并进行配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要求和监督意见拒不执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返还已收到的全部费用。

6.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项目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项目款总额 20%的违约金,返还已收到的全部费用。

7、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延迟交付的,每延迟交付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项目完成之日止。

8.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而乙方已进入

现场工作, 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并按项目预算费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 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市场经营信息和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2、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严格保密并不将此保密信息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的向任何个人、商号、公司、组织或机构泄露; 超出本合同之外, 不得使用或复制此保密信息。此保密信息仅可披露给获得方的雇员、律师和分包商, 依法得到此类信息的雇员、律师和分包商, 他们对此保密信息也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附 则

-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委托方	单位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616号	承接方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71号
	邮政编码：462000		邮政编码：450008
	联系人：赵国俊		联系人：
	电话：15039507676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48 100 874 539

甲 方：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赵国俊

乙 方：

河南省地图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司永

合同订立日期：2025年3月31日

保密合同

甲 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地图院

项目名称：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地理信息 A 包项目

为做好本合同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成果、资料及相关重要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保密协议。

1、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使用合同资料 and 成果必须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

(2)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所产生的测绘地理信息资料及成果，乙方承诺认真履行保密义务，确保不用于其它项目及用途，并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本合同相关信息。

(3) 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按照测绘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保管本合同资料，积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事件发生。

(4) 合同完成，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得擅自留存、记录、复制本合同任何相关资料和数据成果，需做删除、销毁工作，甲方予以督促、监督。

(5) 未经甲方书面审查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媒介对外发布、发表涉及本合同未公开工作内容的信息、文章、著述。

2、违约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其生产即无条件终止。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数据及资料，乙方不能保留本合同数据资料的任何拷贝或者生产基于该合同数据资料开发的任何成果，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应按本合同协议总额的百分之百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因侵犯著作权而造成的其它一切法律法规后果。

3、法律、法规

本协议所称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9)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
- (10)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试行)》

4、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 方：

河南省地图院(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3月31日

签订时间：2025年3月31日